

#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4〕56号

---

##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

《贵州理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6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理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

贵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 贵州理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精品课程建设是我校教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切入点。为构建我校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建设体系，现结合《贵州理工学院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指导意见》（贵理工发〔2014〕50号）和《贵州理工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贵理工发〔2014〕5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以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精品课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规划、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精品课程建设取得成效，并保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精品课程的建设目标

1. 丰富我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作用，全面提高学校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

2. 根据学校现有条件和办学特色，力争在 5 年内建成 20~50 门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强示范性的校级精品课程，并作为省级精品课程的培育项目；同时，以创建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为建设目标，争取创建 5~10 门左右的省级精品课程，实现国家级精品课程零的突破。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把精品课程建设列入教学改革项目进行管理，严格执行立项申请、中期检查、终期验收等工作程序。

##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一般每两年申报一次，也可根据国家精品课程和省级精品课程申报工作的要求每年开展一次。

**第六条**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

### 1. 申报范围

申报课程必须是我校本科各专业开设的课程。申报课程原则上要求是通识基础、学科基础、专业基础课程及专业方向课程。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验收合格的校级重点课程（骨干课程）。

### 2. 课程要求

(1) 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目标和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体现现代教育理念，符合国内外同类课程的改革趋势和学科发展方向，贯彻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教育思想。

(2) 有完备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和较高质量的计算机辅助教学课件，经过教学实践，有较好的基础，教学效果良好。

### 3. 师资要求

(1) 课程负责人必须是讲授本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的科研水平和较强的课程管理能力，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

(2) 课程教学团队应由承担本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结构合理，教学效果好，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第七条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程序

1. 课程负责人填写《贵州理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向所在学院（教学部）提出立项申请。

2. 学院（教学部）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根据“贵州理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评审指标”进行遴选，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副校长审定。

4.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公示后的遴选结果经校长批准后正式立项，由分管副校长、教务处处长、学院（教学部）、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签订建设协议。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期为3年。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八条** 推进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和时代要求，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固化优秀教改成果，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要注重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的联系，合理安排教学内容。

**第九条** 重视师资队伍建设。要逐步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

**第十条** 注重教学方法与手段的革新。要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使用网络进行教学、管理，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鼓励将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等上网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带动其他课程的建设。

**第十一条** 加强教材建设。精品课程应有较高水平的系列化教材，包括教学大纲、教科书、教学参考书、习题集和教学课件等。教材可以是自编优秀教材，也可以选用国家、省级优秀或精品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鼓励建设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

**第十二条**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要大力开展实践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开设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建立先进性与开放性实践教学环境，不断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十三条** 改革课程考核内容和方法。课程考核要有利于全面考查学生学习的结果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采用除闭卷考试外的开卷、半开卷、口试、答辩、现场操作和测试等其它多种考核形式。课程组每次考试结束后认真开展试题、试卷和成绩分析，定期进行考试与课程教学工作的总结。

#### **第四章 建设管理与评估验收**

**第十四条** 校级精品课程的日常建设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规划、教学队伍建设、配套教材建设、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课程建设的质量把关、建设中主要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一年后由学校组织中期检查，检查结论为合格、限期整改或不合格。检查合格的课程学校继续拨给建设经费；限期整改的课程必须在半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复审，复审通过者继续拨给建设经费；检查不合格的课程终止项目经费资助，并收回尚未使用的建设经费。建设期满后，完成建设任务、并获得校级精品课程称号的方能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或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课程，经申请原则上最多可延长1年。延长期内仍未通过验收的课程，终止建设经费资助，并收回尚未使用的建设经费，其课程负责人2年内、课程建设组成员1年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校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评估组织。学校成立“精品课程建设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主要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负责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验收、校级精品课程的遴选和复查工作。

**第十七条** 校级精品课程的遴选。建设期满后的校级精品课程、通过验收的校级重点课程（骨干课程）和其他通过验收的校级教改立项课程，课程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教学部）提出自评报告，并提交参评材料，经学院（教学部）审核后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校精品课程建设评估委员会对各学院（教学部）推荐的课程组织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网上教学资源评审，教学效果评价（学院或教学部举证、审看录像、网上学生评价）和公示材料（包括申请表格、说明材料、上网资源、学院举证、教学录像、网上学生评价意见）。通过评审的课程将在全校公示，公示期间如无异议，提交分管副校长审定，经校长批准后授予“贵州理工学院精品课程”称号，向全校公布，并推荐申报省级精品课程和资助其进一步建设成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称号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申请复评。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学校给予每门精品课程建设项目5~10万元经费资助。立项后，划拨40%的启动建设经费；通过中期检查后，再划拨40%建设经费；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建设经费。校级重点课程（骨干课程）被遴选为校级精品课程的，授予精品课程称号，但不再重复划拨课程建设经费。

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使用范围包括：调研费、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论文发表费、教材与专著发表（出版）费、软件开发费、成果鉴定费等。项目经费应及时使用在课程建设中，不得用于与精品课程建设无关的开支，教务处将会同计划财务处在项目验收半年后清帐，未使用的经费将收回。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校级精品课程作为省级精品课程的培育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由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部）遴选确定，负责课程建设规划的制订和课程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部）应对课程建设给与指导和支持。原则上建设期内不得更换课程负责人，确因各种原因需更换负责人的，应由学院（教学部）审核交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条** 学校对校级精品课程每年检查一次，检查内容包括：

1. 本课程网站内容的维护、管理情况；
2. 相关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实践）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内容上网开放情况；
3. 网络课件、授课录像上网开放情况；
4. 网上课程内容（含教材）更新情况记录；
5. 学院（教学部）对精品课程建设的政策激励措施及落实情况；
6. 网站记录的用户访问及信息反馈情况；



7. 网上资源和课程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提供具体实施时间表);

8. 本课程下一年度建设计划和网上资源建设时间表。

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取消“贵州理工学院精品课程”称号,但保留其两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复查合格的课程,恢复“贵州理工学院精品课程”称号,复查仍不合格的课程不能重新申报校级精品课程。

**第二十一条** 精品课程知识产权管理。校级精品课程视为职务作品。凡申请校级精品课程评审的学院(教学部)和课程负责人,将被视为同意该课程在享受“贵州理工学院精品课程”称号期间,其上网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校级精品课程要按照规定上网并向校内师生免费开放,课程负责人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优先推荐校级精品课程申报省级精品课程。学校定期将具有申报国家级精品课程资格的省级精品课程确定为国家级精品课程培育课程,给予培育经费,并用于该课程的进一步建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我校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工接受校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指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